

## 注意事項及常見問題(學業優秀獎學金)

- 1、學業獎學金送件方式說明如下:第二類學校:縣市政府所屬學校(縣市立高中職、縣市立國中、縣市立國小、私立附中、私立附小等屬第二類所列學校):請依據所屬縣市政府(教育局/處)之公文規定申請，由縣市政府彙整造冊後送本校，若未經縣市政府逕送本校者，予以退件。
- 2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8 月 26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10103156A 號來函表明，有關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及國小為該地區縣市政府轄管，應由縣市政府進行審查，並併入各縣市核配名額中。
- 3、依要點二-(二)及實施計畫第九點，若已申請原住民相關獎學金，請勿重複申請。不得重複領取係針對原住民學生所規劃之專屬獎學金，其餘一般獎學金及清寒獎學金則非本要點重複領取所限制的範圍。  
如向其他機關申請「助學金」，因與本「獎學金」性質不同，故不在此限。  
補充說明:若申請原委會之「清寒獎學金」不視為重複申請，但若申請該會之「優秀獎學金」，因同樣是由學業成績比序，則視為重複。
- 4、請各校承辦人檢視學生申請條件是否符合資格，並備齊文件，若缺件將予以退件；身分證明文件以能辨識原住民族身分即可，若無戶口民簿影本，可提供學校公務系統查詢資料，惟需蓋有承辦人職章及處室圓戳章。
- 5、申請書及成果報告中，「年級」請填寫原年級(所送成績單之年級)
- 6、依要點四-(一)，國一及高一新生皆可申請獎學金，須至原就讀學校申請，並請於申請單上註明「畢業生」，國一檢附小六下學期成績單；高一檢附國三下學期成績單。(例如:國一新生欲申請獎學金需向原就讀國小申請，由原國小提出申請及發放獎學金，申請學校寫原國小名稱，年級 6「畢業生」)。
- 7、依據要點第四點，學生每科需及格，且改過、銷過或功過相抵後，無受

小過以上之處分(意即獎懲表上不能出現小過)，方符合申請資格。

8、本申請表已更新，請使用公告格式申請，**勿沿用舊表**。